



114 年 3 月廉政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1** 防貪指引案例宣導 — 職員假冒收容人名義，向收容人家屬索取金錢 (P.1)
- 2**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通訊軟體洩漏機關機密文書 (P.3)
- 3** 消費者保護宣導-瓦斯安檢到府服務藉機銷售瓦斯器材(P.4)
- 4** 反詐騙宣導 (P.5)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防貪指引案例

職員假冒收容人名義， 向收容人家屬索取金錢



一、案情概述：

監獄約僱管理員甲以不明方式取得收容人乙之堂弟丙的行動電話號碼，並傳簡訊給丙，自稱係收容人乙之主管，請丙回電。之後丙以電話向約僱管理員甲聯繫，約僱管理員甲自稱受收容人乙請託欲借款 1 萬元，丙為知悉在監服刑之收容人乙近況，爰與約僱管理員甲互加 LINE 好友，以便聯繫。約僱管理員甲陸續傳送 LINE 訊息予丙，表示收容人乙需購買掌上型電視，請丙儘速匯款 1 萬 5,000 元。丙察覺有異，未匯款予約僱管理員甲。

嗣後 A 監獄接獲檢舉，啟動行政調查，收容人乙表示不認識約僱管理員甲，亦未委託約僱管理員甲向家屬聯繫索取金錢。約僱管理員甲於案發後離職，A 監獄已於甲的人事資料註記調查情形，作為日後人事甄選參考。

二、風險評估：

- 1、矯正機關存有大量受刑人個資，若保存不當，易衍生洩密、資料遭有心人士用於不法行為之風險。
- 2、矯正機關之職員與收容人間，係監管者與被監管者之關係，收容人或其家屬為安心服刑或尋求更好之處遇，易受不肖人士以不實資訊詐騙。
- 3、監所約僱管理員未經戒護人員相關國家考試，或專業能力培訓，對於戒護工作執行方式及守法意識均有待加強，若觀念偏差或誤解法規，易誤觸法網。

三、防治措施：

- 1、落實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矯正機關因業務性質，處理大量收容人個人資料，亦包含收容人家屬資料，現行制度已有相關保密措施，如管控資訊系統查詢使用權限、密件公文應彌封傳遞、含個資之紙張不使用

時應確實銷毀等，應提醒並督促同仁落實執行，避免資料外洩，衍生不法事件。

- 2、單位主管應落實督導約僱人員工作狀況：單位主管應注意約僱人員平時工作狀況，適時提供協助，若發現異常情形時，應即時介入瞭解，避免違失事件發生。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通訊軟體洩漏機關 機密文書



一、案情概述：

甲係某機關收發人員，其不知道司法單位向該機關調閱某採購案件卷宗之公文屬應保密事項，竟將該公文電子檔傳送至該機關之公務Line群組，而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處以緩起訴處分。

二、原因分析：

機關同仁缺乏對於機關機密文書保密之觀念，並忽視對於新型設備、軟體之洩密評估風險及預警，機關同仁對於智慧型手持裝置洩密方式不甚清楚，貪圖傳訊快速便利，忽略即時通訊軟體無法加密或刪除所發訊息，低估該等軟體洩密風險。

三、興革建議：

1、加強公務機密宣導：

彙整相關公務機密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並結合機關各項宣導管道，利用時機向同仁宣導，使每一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

2、提升同仁對於通訊軟體保密警覺：

培養機關同仁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性，提高同仁保密警覺，藉以降低洩密風險，使用公務用智慧型行動裝置，應避免私人用途及連結不明網站或下載不明之程式或軟體；傳送訊息時，應再三確認收件者對象及內容是否正確，避免誤傳，內容涉及隱私、機敏資料，應盡量避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

消費者保護宣導

瓦斯安檢到府服務，藉機銷售瓦斯器材



一、案情概述：

負責人甲先前設立○○瓦斯工程行，製發與當地公用天然氣公司名稱雷同之「大台北區瓦斯」服務通知單，並穿著制服及佩戴工作證前往民眾住處，導致民眾誤以為是公用天然氣公司派員檢查瓦斯管線，而同意其進入屋內，檢查後被告知需更換設備並當場收取費用，公平會調查後

認定構成欺罔行為，於110年9月間予以處分。惟111年3月之後，又陸續有民眾收到相同之瓦斯服務通知單，並同樣有身著制服及佩戴工作證之人員前往民眾住處進行檢查及銷售瓦斯器材，顯見葉姓負責人持續為相同之違法行為。

二、公平會調查與處置：

公平會表示，依照天然氣事業法規定，只有公用天然氣公司可對用戶進行瓦斯管線安全檢查。於調查過程中公平會亦發現，葉姓負責人曾因111年2月間在臺北市中正區為同樣之銷售行為，於同年7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判決成立詐欺取財罪，而本次調查111年3月之後接獲通知單者為臺北市大同區及大安區之民眾，因此公平會將葉姓負責人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三、溫馨提醒：

公平會最後再次提醒民眾，如接獲瓦斯安檢通知單請務必確認真偽，可先向當地公用天然氣公司查詢或上網查證；若遇有業者服務人員登門，務必問清楚所代表之真實事業身分，也要確實衡量其建議安裝之瓦斯安全器材商品是否符合實際需要，再決定是否購買。倘一時不慎購買，也可依消費者保護法關於訪問交易之規定，於法定期間內向業者要求退費以保權益。

反詐騙宣導

